## 審議事項(三)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吳亦筑 分機:2401

案由:為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衛生檢驗 申請及收費辦法」第六條附表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衛生局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北市衛檢字第一一〇三〇一二二 九四號函略以:本府為受理衛生檢驗申請,促進及維護臺北市 市民健康,前於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 定,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嗣先 後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辦理修 正,並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衛生 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在案。本次為因應衛 生福利部訂定「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以及修正「中藥及食 品中摻加西藥之檢驗方法」與「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一多 重殘留分析方法(五)」,新增部分檢驗項目,致辦理食品微生物 檢驗、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及中藥(食品)摻加西藥檢驗之成 本增加,爰依實際需求修正本辦法第六條附表之收費標準及檢 驗項目。

## 二、本辦法第六條附表,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因應衛生福利部一〇九年十月六日訂定發布「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明定各類食品中微生物之衛生標準致檢驗成本提升,爰修正食品微生物檢驗收費金額,並將檢驗種類區分為即時食品及其他。
- (二)為因應衛生福利部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及「中藥及食品中摻加西藥之檢驗方法」,新增部分檢驗項目致檢驗成本提升,爰修正化學檢驗中「食品中農藥殘留檢驗」及「中藥(食品)摻加西藥檢驗」項目之收費金額。

三、本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參照行政院一〇三年二月七日院臺衛字第一〇三〇〇五〇五六號函同意備查本府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本辦法所附有關單位意見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款;並參照中央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於各款次之後增列頓號;以及為配合現行自治法規用語及實務運作,第五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七條及第八條酌作文字修正;並就附表修正規定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衛生局修正本辦法第六條附表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衛生局修正「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六條附表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	<b>您</b>	田仁俊士	<b>告上已放工</b>	法務局法令事務			
三科修正條文	衛生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衛生局修正說明	第三科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參照中央法制體例及總			
衛生檢驗,指以		衛生檢驗,指以		統公布法律之格式,增			
食品、酒類、中		食品、酒類、中		列頓號於各款次之後。			
藥及營業衛生等		藥及營業衛生等					
項目為範圍之檢		項目為範圍之檢					
驗,其分類如下:		驗,其分類如下:					
一_微生物檢驗。		一_微生物檢驗。					
二 <u>、</u> 化學檢驗。		二_化學檢驗。					
前項各款檢		前項各款檢					
驗樣品之送驗		驗樣品之送驗					
量,由衛生局公		量,由衛生局公					
告之。		告之。					
第四條 衛生檢驗之		第四條 衛生檢驗之		一、依行政院一〇三年			
申請人應符合下		申請人應符合下		二月七日院臺衛			
列資格之一:		列資格之一:		字第一〇三〇〇			
一本市市民。		一本市市民。		0五0五六號函			
二、設址於本市		二 臺北市商業		同意備查本府一			
之公司或商		處登記有案		0二年十一月十			
業。		之公司或商		一日修正發布本			

三 <u>、</u> 機關、法人	業。	辨法所附有關單
或設有代表	三機關、法人	位意見:「一、查
人或管理人	或設有代表	經濟部為設址於臺
之非法人團	人或管理人	北市之實收資本額
四世 · 图 · 图 · 图 · 图 · 图 · 图 · 图 · 图 · 图 ·	之非法人團	五億以上之本國公
四、其他經衛生	<b>滑豊</b> 。	司、外國公司分公
局認定之申	四其他經衛生	司及大陸地區營利
請人。	局認定之申	事業在臺分公司之
-747 -	請人。	登記主管機關,該
		等公司因非向臺北
		市商業處登記
		如得為衛生檢驗之
		申請人,建議修正
		條文第四條第二款
		修正為:『設址於本
		市之公司或商
		業』。」經洽衛
		生局表示,本辦法
		申請人確實不以向
		臺北市商業處登記
		為限,爰依前開行
		政院備查意見修正
		現行條文第二款。
		二、參照中央法制體例

		及總統公布法律之
		格式,增列頓號於
		各款次之後。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	一、參酌現行自治法規
附申請表、載明	附申請表、載明	最新體例,修正現
申請人姓名(名	申請人姓名(名	行條文第一款。
稱)及地址之回	稱)及地址之回	二、依行政院一〇三年
郵掛號信封一	郵掛號信封一	二月七日院臺衛字
個、足量之送驗	個、足量之送驗	第一〇三〇〇五
樣品及下列文	樣品及下列文	0五六號函同意備
件,親赴衛生局	件,親赴衛生局	查本府一〇二年十
提出申請:	提出申請:	一月十一日修正發
一、本市市民:	一 本市市民:	布本辨法所附有關
 身分證明文	身分證或戶	單位意見:「
件影本。	口名簿影	二、按九十年十一
二、公司、商業:	本。	月十二日修正之公
公司登記或	二 公司、商	司法及九十七年一
商業登記證	業:公司登	月十六日修正之商
明文件之影	記或商業登	業登記法,刪除不
本。	記證明文件	得經營登記範圍以
三、機關、法人	之影本,且	外業務之規定,並
或設有代表	申請檢驗項	刪除違反之處罰規
人或管理人	目須與營業	定。據此,公司及

之非法人團	<u>項目相符</u> 。	商業之營業項目採
體及其他經	三機關、法人	負面表列之方式登
衛生局認定	或設有代表	記,除許可業務應
之申請人:	人或管理人	載明外,其餘經營
法人登記證	之非法人團	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明文件或其	體及其他組	之業務,不以登記
他相關證明	織:公函、	為必要,均得以經
文件影本。	法人登記證	<b>營。修正條文第五</b>
	明文件或其	條第二款有關『且
	他相關證明	申請檢驗項目須與
	文件影本。	營業項目相符』之
		文字,宜予刪除。
		爰修正第二款文
		字。
		三、有關現行條文第三
		款「其他組織」與
		「公函」,經洽衛
		生局表示,前者係
		指第四條第四款之
		「其他經衛生局認
		定之申請人」,建
		議統一用語;後者
		係指申請人無登記
		之相關證明文件,

僅才	持有政府機關發
給之	之足資證明其身
分。	資格之佐證公
文	,其內涵得由現
行(	条文第三款後段
	其他相關證明文
	」 所涵括 , 爰修
	第三款。
四、參	照中央法制體例
及約	<b>悤統公布法律之</b>
格式	式,增列頓號於
各非	款次之後。
第六條 申請衛生檢第六條 申請衛生檢第六條 申請衛生檢本條未修正,修正附表。未修正。	0
驗應繳納檢驗規 驗應繳納檢驗規 驗應繳納檢驗規	
費;其收費基準 費;其收費基準 費;其收費基準	
如附表。    如附表。    如附表。	
第七條  衛生檢驗案       第七條  衛生檢驗案      一、經	· · · · · · · · · · · · · ·
件, <u>經現場檢視</u> 件,有下列情事 示	,申請人依第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	親赴衛生局申
者,不予受理: 理:	青衛生檢驗時,衛
一申請人不符                    生	局即應於現場
一 合第四條之 一 合第四條之 一 合第四條之	(視申請人資
資格。                                格	<b>小</b> 申請文件及送

二 <u>、</u> 申請文件有	二_申請文件有	驗樣品是否有本
欠缺或樣品	欠缺或樣品	條各款情事,如
送驗量不	送驗量不	否,始受理案件並
足。	足,經通知	收取規費;如受理
三、送驗之樣品	限期補正,	後始發現申請案
已超過保存	<u> </u>	件有本條各款要
期限。	正。	件之一者,則依第
	三_送驗之樣品	八條規定辦理返
	已超過保存	還送驗樣品及已
	期限。	繳納之費用,為避
	/////-	免本條與第八條
		產生適用疑義,爰
		修正本條序文文
		字。
		二、又本條經洽衛生
		局表示,該局於受
		理申請人相關資
		, , , , ,
		格要件時,如現場
		檢視即發現文件
		不齊或樣品送驗
		量不足,將不予受
		理,爰現行條文第
		二款後段規定通
		知限期補正僅適

		用第八條第一項
		已現場收受申請
		案件後之情形,為
		免條文文義招致
		誤解,且與實務運
		作相符,爰刪除第
		二款後段文字。
		三、参照中央法制體例
		及總統公布法律
		之格式,增列頓號
		於各款次之後。
第八條 衛生局受理	第八條 衛生局受理	一、 現行條文第一項
衛生檢驗申請案	衛生檢驗申請	規定旨在處理衛
件後,始發現有	後,始發現 <u>該申</u>	生局未於受理現
前條各款規定情	<u>請案件</u> 有 <u>違反</u> 前	場即時發現有應
事之一者,應駁	條規定者,應 <u>註</u>	依第七條規定不
回其申請。但前	銷該申請案件。	予受理之情事,考
條第二款規定情	前項申請案	量該等申請案件
形,應先通知限	件未開始執行檢	於受理後,如有不
期補正, 屆期未	測者,樣品及檢	合本辨法所定申
補正者,始予以	驗規費,應予返	請要件之情形,按
<u> </u>	還;已開始執行	現行法制概念上
前項駁回申	檢測者,樣品及	應就該人民申請

請案件未開始執	檢驗規費,不予	案件為「駁回」之
行檢測者, <u>送驗</u>	返還。	處分,爰現行條文
樣品及檢驗規		以「註銷」稱之,
費,應予返還;		意義不明,且未明
已開始執行檢測		定此種情形應通
者,送驗樣品及		知當事人,核與一
檢驗規費,不予		般人民申請案件
返還。		之作業程序未
		合, 爰修正現行條
		文第一項。另為配
		合現行實務運
		作,第七條第二款
		後段通知補正之
		規定僅適用於申
		請案件於現場受
		理後之情形,業如
		前述,爰於於本科
		修正條文增訂第
		一項但書。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附表 臺北市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務局及衛生局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法務局及衛生局修正說明	
附表名稱:臺北市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		附	表名稱:	臺北市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	未修正。	
分類序號	衛生 檢驗 分類	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件 <u>(項)(類)</u>	分類序號	衛生 檢驗 分類	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件	酌作文字修正。
1	/ 微物 驗	食品微生物檢驗-即食食品*,每件送驗樣品為3,000元。  食品微生物檢驗-其他,每項微生物或其毒素、代謝產物為1,000元,每增加一項,加收1,000元。	1	微物驗	食品中生菌數、大腸桿菌(群)等, 每件為1,000元。	一、現行食品微生物主要檢驗項 目為生菌數、大腸桿菌及大 腸桿菌群,為因應衛生福利 一〇九年十月六份生物 一〇九年十月中微生和 一〇九年十月中微生物 一〇九年十月中微生物 大學本標準」,其附表將多或 一〇九年十月中微生物 大學生標準」,其附表將 一〇九年十月中微生物 大學生標準」,其附表 一〇九年十月中微生物 大學生標準」,其附表 一〇九年十月中微生物 大學生標準 一〇九年十月中微生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del>本提升, 爰增訂微生物檢驗</del>
	<del>之收費標準。</del>
	<del>三、</del> 二、新版因即時食品之檢驗
	需求較大,爰將現行附表中
	所定食品中微生物檢驗按
	「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
	第三條 附表 中各類食品品
	項,區分為除即食食品及其
	他。本附表所稱「即食食
	品」,指食品中微生物衛生
	標準第三條附表 3.1-3.4 及
	6.1-6.3,以包裹方式,每件
	送驗樣品計收檢驗費用三
	千元;其他食品以檢驗之微
	生物或其毒素、代謝產物項
	目計算,每項收費一千元。
	<del>外,另訂有各大類食品之食</del>
	品微生物衛生標準,惟因項
	日落差較大,爰依各大類食
	品之衛生標準單項訂定收
	<del>費基準。</del>
温泉水、泳池水、浴池水中生菌	温泉水、泳池水、浴池水中生菌數、 未修正。
數、大腸桿菌(群)等檢測,每件	大腸桿菌(群)等檢測,每件為1,000
為 1,000 元。	元。
	水中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大腸 未修正。
水中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大	桿菌群等檢測,每件為2,000元。
腸桿菌群等檢測,每件為2,000元。	
1. h 11 / F 1 11 + / L 4 0 000	水中退伍軍人桿菌每件為 2,000 元。 未修正。
水中退伍軍人桿菌每件為 2,000	人工之世平八行图以口《 2,000 / 1 / 1/2 /
元。	

2	化學 檢驗	食品中重金屬檢測,鉛、汞等每項 為 2,000 元,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	2	化學 檢驗	食品中重金屬檢測,鉛、汞等每一項 為2,000元,每增加一項加收500元。	<u>酌作文字修正。</u>
		食品中添加物檢驗,防腐劑、殺菌劑、抗氧化劑、漂白劑、保色劑、 著色劑等,每類為2,000元。			食品中添加物檢驗,防腐劑、殺菌劑、抗氧化劑、漂白劑、保色劑、著色劑等,每 <u>一類</u> 為 2,000 元。	酌作文字修正。
		抗生物質殘留檢測(多重殘留檢驗 方法),每件3,000元。		法),每件3,	抗生物質殘留檢測(多重殘留檢驗方法),每件3,000元。	未修正。
		食品中黃麴毒素檢測,每件3,000 元。			食品中黃麴毒素檢測,每件3,000 元。	未修正。
		食品中殘留 <u>農藥</u> 檢驗,每件 <u>4,000</u> 元。			食品中 <u>農藥</u> 殘留檢驗,每件 <u>3,000</u> 元。	因應衛生福利部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公告方法農藥檢驗項目自二百七十六項提升至三百八十項,102年至109年止起由273項提升至373項再至380項,考量致檢驗成本隨之提升,爰修正本項檢驗費用,並酌做文字修正。依成本現況修訂食品中農藥殘留檢驗之收費基準。
		酒品中甲醇含量、乙醇含量、重金 屬鉛、重金屬汞、二氧化硫等,每 項為 2,000 元,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 元。			酒品中甲醇含量、乙醇含量、重金屬鉛、重金屬汞、二氧化硫等,每 <u>一</u> 項為 2,000元,每增加一項加收 500元。	酌作文字修正。
		中藥(食品)摻加西藥檢驗,每件 3,000元。			中藥(食品)摻加西藥檢驗,每件 2,000元。	因應衛生福利部修正「中藥及食品中掺加西藥之檢驗方法」,檢驗項目自二百一十四項提升至二百三十二項,中藥(食品)掺加西藥由214項提升為232項、

	考量致檢驗成本隨之提升,爰 <u>修</u> 正本項檢驗費用。依成本現況修 訂中藥(食品)摻加西藥檢驗之 收費基準。
*註:即食食品, <u>指包括</u> 衛生福利部一①九年十月 六日 <u>訂定發布之公告</u> 「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 <del>之</del> 第三條附表內第三項「生鮮即食食品及生熟食混和 即食食品類」3.1-3.4及第六項「其他即食食品類」 6.1-6.3。	<u>酌作文字修正。</u>